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終止有關若干權利及責任之約務更替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共同協定透過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約務更替契約。根據終止契約，約務更替契約將告終止，約務更替契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對訂約各方具任何進一步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於各約務更替契約項下之一切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約務更替契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終止契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共同協定透過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約務更替契約。根據終止契約，自終止契約日期起，約務更替契約將告終止，約務更替契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對訂約各方具任何進一步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於各約務更替契約項下之一切責任（「終止」）。

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均無要求另一方就簽立終止契約提供任何代價。

訂立終止契約之理由

經考慮約務更替契約所訂明之先決條件未必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協定不進行約務更替，因此決定訂立終止契約。

由於本公司並未且不會支付約務更替之代價，董事認為，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